

藁行审批复〔2024〕02-03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9' 3.550''$ 、东经 $114^{\circ} 47' 37.581''$ ，项目厂址东侧和西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孚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15m 处的新凝仁村，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的水稳生产线。项目完成后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均减少，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产量由 150 万立方米降低至 50 万立方米；新增水稳生产线 1 条，

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企业总体产能保持 150 万立方米不变。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24〕153015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恒达产业园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楼和门卫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制砂车间喂料、加湿、粗破碎、中转料仓、初步筛分、细破碎、细筛分、制砂、筛砂、砂仓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强力板生产车间水泥进仓、石膏进仓、粉煤灰进仓、小料进仓、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配料、搅拌、水泥筒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制砂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各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管道)收集后经5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砂仓进料废气经管道收集由各自仓顶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强力板生产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管道)收集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料仓进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各自仓顶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采取生产车间均密闭,原料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原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废滤袋、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环保设备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切割工序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NH_3-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